

高雄市茂林區殯葬火化補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紓解茂林區(以下簡稱本區)土葬墓地之負荷及宣導火化塔葬之觀念，促進殯葬行為現代化，增進環境保護、生態景觀之協調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凡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之區民死亡後，其遺體採行火化方式者，其遺屬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原設籍本區，惟因就學或就業遷出本區，或設籍本區未滿六個月之區民死亡後，其遺體以前條之方式處理者，其遺屬亦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補助，經核准者，每案以補助壹萬元為限；依第四條申請核准補助者，每案以補助五千元為限。

第六條 前項申請由設籍本區之遺屬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；如非遺屬之申請人，須檢附死亡者戶籍地之村、里長所出具之負責辦理喪葬事宜證明。

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